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37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行动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20〕19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积极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省、晋城市工作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促进高水平就业为导向,以适应需求为引领,完善职教体系,促进产教融合,创新育人模式,提高办学水平,构建与高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注重全面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弘扬“大国工匠”和“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需求导向,注重服务功能。主动对接全市产业发展战

略,紧密对接人才市场和产业发展对职业教育的需求,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全方位服务高平经济社会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优化调整。结合区位、生源、专业设置等状况,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整合职教资源,优化学校、专业布局,实现职业教育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做大、做强、做优职业教育。

(四)坚持标准导向,注重质量提升。以标准化建设统领职业教育发展,严把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严格落实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办学条件标准等各项标准,大幅度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3 年底,初步建成与高平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区域人才需求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衔接、培养培训并重、体现终身教育理念、更加契合高平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强、建优高平中专,建成一批办学能力较强、特色鲜明、贡献力显著的品牌专业;形成独具特色、服务当地、全省一流的应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具体目标:

——**办学能力基本达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实训设备配备水平与行业企业发展要求更加贴切,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更

加广泛,高平中专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专业设置更具特色。**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建立专业设置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形成与高平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转型升级相匹配的学科专业结构。

——**办学水平显著提升。**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不断扩大,高质量人才更加适合产业发展需求,高平中专办学水平、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声誉显著提升。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校企合作更加紧密,产教融合深度推进,职业教育推动煤炭化工铸造建材、新能源新材料、台湾产业园、“五彩”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和康养产业快速发展的作用显著提高。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结构、类型和质量更加适合高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积极推进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三个一”工程,制定出台《高平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全员育人工作方案》,建设1个省级思政教育工作室,打造2个特色文化育人品牌,建设10门思政精品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二)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

2. **建好一所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加强高平中专基础能力建设,继续深化校企合作,持续提高育人质量,不断提升办学实

力,做强我市职业教育,把高平中专打造成为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挺进全省中等职业教育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3. 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完善招生机制,统筹做好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探索试行将中职招生指标分解到各初中学校,对各校招生宣传、任务完成等情况进行考核,优先确保本地中职学校生源。2022年高平中专招生人数达到全市中考总人数的20%以上;到2025年,高平中专招生人数力争超过全市中考总人数的25%。推进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融合共享,将高平中专、市技工学校、民办职业教育机构等资源优化整合,鼓励引导民办高中向职业高中转变,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进学校达标建设,持续加大专项投入,着力解决好学校建设用地、实训基地建设、维修装备制造类专业实训室、标准化操场及体育馆等问题,到2022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高平中专〕

4. 提升县级职教中心社会服务能力。依托高平中专组建成立县级职教中心,大力提升职教中心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建成面向区域各类学习群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乡村振兴、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5. 深化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大力推进高平中专与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联合办学，积极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实施高平中专与专科“3+2”贯通培养，填补我市高等职业教育空白。在学前教育、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护理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现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模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方式。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高平经济社会发展厚植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6. 实施“一系一品”行动。深入推进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在学校落地实施，持续加强学校专业建设。高平中专实施好“一系一品”行动，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四个教学系部（装备制造系、信息技术系、社会服务系、艺术系）重点打造1个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品牌专业、联系1-2家深度合作企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7. 加快推进精品课程建设。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优质教学资源，高平中专重点建设1-2门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课程。继续选好用好国家规划教材，推行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建设重点专业精品教学资源库，积极参与省级、国

家级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高平中专〕

8. 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高平中专建设一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打造一支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养一批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学名师。扩大专业教师招聘名额,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加大学校自主选择权,鼓励高平中专按规定自主招聘技能人才任教;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逐年提高“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更好为企业提供“菜单式”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9. 加强三晋工匠后备人才培养。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完善学校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将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文化素养与培养工匠精神和创新能力相融合,重点培养上党梆子、铸造等一大批弘扬本土文化、传承技艺技能、富有工匠精神、勇于创新创业的高平籍三晋工匠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10.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落实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标准,支持高平中专、市技工学校信息化建设早日达标,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设网络教学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应用,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教育信息化教学竞赛,择优参加省、晋城市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竞赛,提升职业教育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

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11.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专业化技能等级评价。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做好农村带头人学历提升工作,加快培养高素质农民。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使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高平中专〕

12. 强化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建立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制度,每年按照规定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五)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13.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大对区域企业合作力度,定期开展“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相关活动,常态化进行研讨、交流。支持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国投集团、高平中专〕

14. 推动校企“双元”协同育人。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校企协同、场厂共享,师徒互通、产教共融”的“双元”

育人模式。鼓励通过“引企入校”等形式举办校内教学工厂,开展实习实训、职工培训和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鼓励企业和技工学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培训班。加强学生实习管理,严格落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要按职工总数的 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国投集团、高平中专〕

15. 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推动深化产教融合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积极创建省级高水平专业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结合区域职教格局,建设市级高水平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服务全市职业院校和企业。加快高平中专铸造人才培养基地、上党梆子传承基地 2 个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投集团、高平中专〕

(六)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16. 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支持高平中专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做好数控车铣加工、网络安全运维、餐饮服务管理等“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根据专业技能需求,到 2022 年力争再申报若干个“1+X”证书制度试点。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拓宽通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高平中专〕

17. **建设多元办学格局。**鼓励市属规上企业与高平中专合作举办职业教育及培训,提升职工素质水平。鼓励企业和技工学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培训班。允许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与市技工学校合作办学,开展各类技工培训,构建多元办学格局。建立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国投集团、高平中专〕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建立高平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

(二) 明确目标责任。各单位要紧扣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解,狠抓工作落实。要严格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三) 保障经费投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公办中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准许逐步提升,力争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的政策。

(四) 营造良好环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积极推动职

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开展好职业教育宣传周等相关活动,深入开展“工匠进校园”等活动,宣传展示“三晋英才”、能工巧匠和高素质高技能劳动者的事迹,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